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216號

原告 高鈺欣

被告 趙景添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1日當庭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9月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23頁）附卷可憑。雖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然已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1087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抗字第1278號裁定駁回確定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書記官 林鈞婷